新北市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輔具運用知能研習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15條。
- (二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提升本市特教教師身心障礙輔具運用及無障礙環境知能。
- (二)提升特殊教育品質,期使特殊需求學生獲得適切及無障礙之教育服務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(一) 主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 承辦單位: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四、研習日期: 111 年 11 月 16 日 (星期三)下午 1:45~4:00。

五、研習地點: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(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45 號 9 樓)。

六、研習對象與名額:30名,錄取優先順序如下:

- (一)本市集中式特教班教師。
- (二)本市資源班教師、巡迴輔導教師。
- (三)本市特教班教師助理、普通班身障生助理人員或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。

七、課程時間及內容: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	研習地點
111/11/16 (星期三)	13:45 16:00	1.身心障礙學生輔具運用 2.新北市輔具中心申請流程 3.交流研討	方筱珺治療師	新北市 輔具資源中心

八、研習時數:

全程參加者核定 2 小時,依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。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 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,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,逾時不受 理申復(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)。

九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請參加教師於 111 年 11 月 09 日(星期三)前,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網址 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)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- (二)若額滿,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,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- (三)錄取名單請於 111 年 11 月 09 日(星期三)自行至原報名網址查詢,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核定錄取之教師,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出席(課務自理)。
- (二)報名後發現不克出席者,請依下列程序辦理:
 - 1.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,請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(經網路錄取後無法取消者, 請致電承辦學校,審核欄列為「不錄取」)。
 - 2.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,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,掃描

後,email 至國光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推廣小組 (promote@sec.ntpc.edu.tw)辦理請假事宜 (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研習相關下載)。

- 3.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,將影響下一場次研習的錄取權。
- (三)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服務,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十一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